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并对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立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同意聘任 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为首席运营官（COO），同意聘任 LEE DO SUNG 先生、曹维女士、李杰先生、王富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郭修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少牧

[本页无正文，为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健

[本页无正文，为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易

周易